

FW202307080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E 项目以色列海外课程服务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XPNZ2023085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E 项目以色列海外课程服务采购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8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9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本项目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7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E 项目以色列海外课程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XPNZ2023085

3、项目主要内容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E 项目以色列海外课程服务供应商。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人均限价为 12500 元/人次，上述金额为最高限价，即各响应供应商报价总报价不得高于 50 万元，人均单价不得超过 12500 元/人次，否则做否决处理。

4、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响应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将不得参加唱价。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天。

五、响应截止时间及唱价时间：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7月27日9: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https://czzx.fudan.edu.cn>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3、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65645621

传真：656455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

电话：13818042248

传真：021-65198205

邮箱：2592168002@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0.8万元整，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支付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9902001784046813，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楼，电话：6539163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响应费用	10
5 质疑	10
二、采购文件	10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9 响应语言	11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1 响应函	11
12 响应报价	11
13 响应货币	12
14 资格证明文件	12
15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2
16 响应保证金	13
17 响应有效期	13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4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4
响应人应在唱价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4
20 响应截止期	14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4
五、唱价与评审		15
23	唱价	15
24	资格审查	15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27	评审办法	16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6
29	资格复审	16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6
31	成交通知书	17
32	签订合同	17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7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E 项目以色列海外课程服务采购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陆晨晖 电话： 13818042248 传真： 021-65390475 邮箱： 2592168002@QQ.com
4	7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0.8 万元整； 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 其有效期不短于响应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响应邀请书。
6	17.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7	18.1	响应文件的套数： 电子文档 1 套
8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9	20.1	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0	23.1	唱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9:30 时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11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2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13	/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14	/	其他： 1、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在成交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报价、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响应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响应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采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5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发送至电子采购平台给每个领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12.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6 响应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6.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响应有效期

17.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

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3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响应人应在唱价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 响应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19.2条和第0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
-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3 唱价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 23.2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4 资格审查

- 24.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24.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5.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5.3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评审报告应包含：响应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唱价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及理由；建议补充和优化的内容等。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折扣率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唱价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3家的，进入2家或1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服务费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E 项目以色列海外课程服务供应商。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人均限价为 12500 元/人次，上述金额为最高限价，即各响应供应商报价总报价不得高于 50 万元，人均单价不得超过 12500 元/人次，否则做否决处理。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二、采购需求

一、 采购范围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能提供文化交流、企业参访、当地交通和餐饮等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指定服务单位。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预计行程自 2023 年 8 月中旬起至 2023 年 8 月底。

其中包括：特拉维夫、耶路撒冷当地的交通接送、餐饮、文化交流、企业参访。

三、 基本服务需求一览

服务名称	行程安排	服务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备注
签证、机票及房间预订	近 40 位学生的签证、机票、酒店房间沟通和服务，学生的签证费和机票酒店费用自理。	根据学生所在地、行程安排和个性需求进行一对一的服务沟通，提供优质的签证办理、机票和酒店房间预定服务	
接送	特拉维夫当地接送 第一天机场接机 第二天到第七天特拉维夫、耶路撒冷当地全天用车 第八天送机	一辆大巴，容纳不少于 45 人，提供相应保险；	
参访安排	特拉维夫当地知名企业参访： 时间：第 7 天（安排高科技或农业行业的 2 家代表性企业的实地参观和高管交流）	可以容纳 42 人参访的知名企业，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接待，需提供企业名称、参访时间安排及接待人员名单	
餐饮	第一天安排在特拉维夫大学的特色午餐和晚餐 第五天到第八天安排在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的部分午餐	场地可容纳 42 人就餐，餐点可口，需提供参考餐单以及用餐地点	

	和晚餐 共安排 7 次当地的特色用餐		
定制服务	定制出行手册 45 份	根据本次以色列海外课程行程,定制专属的出行手册	
总结和复盘	活动结束后的总结和复盘,并出具书面报告。	根据老师同学们的反馈,总结本次出行服务中的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为下一次的游学课程提供参考和改进依据	

四、其他要求:

(一) 优先保障本项目的接待服务,为采购人和全体老师学生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设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二) 住宿酒店要求:相当于五星级标准的酒店,每个房间原则上两人一间,含双早。酒店房费价格不超过该酒店同档期同房型的市面零售价(参考主流网络平台)。宾客可自愿补房差单住(该费用不含在预算内),响应供应商应合理预判房量并做好前期控房工作,尽可能满足所有宾客的住宿需求;房间面积不小于 22 平米,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洗用具每天消毒,并提供开水或电热水壶;卫生间每天消毒,卫生用具整洁,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客房配备电视、电话及空调。应标供应商需提供房型介绍(图片+文字)

(三) 项目经理和领队:配置固定的 1 位项目经理和 1 位领队。项目经理应具有 10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需提供个人背景情况介绍。领队应具有 5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同时需要具备一定的摄影水平,并且有较为专业的设备,为企业参访和文化交流活动提供摄影摄像服务;团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服务团队成员中应有专门负责签证、机票、总控等工作的人员。

(四) 餐饮要求:共安排 7 次统一用餐,形式包含但不限于自助餐、中式桌餐等,且需提前提供用餐环境介绍的图片和文字等详细信息。

(五) 导游：配置 1 名现场导游，具备 5 年及以上资历，具有专业的当地文化民俗知识，并精通中文、英文和希伯来语。

(六) 大巴车及司机：大巴车车龄为六年及以内，司机安全驾龄为五年及以上。

(七) 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企业参访、文化交流活动。具体安排的详细介绍需要突出主要内容和优势特色。

(八) 提供的服务必须合法，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九) 提供各类应急预案，及时应对各类突发状况。

(十)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经验在报价中一并包含杂项支出的费用，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十一) 结算方式：以实际发生人数及人均单价进行结算。

(十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活动出行前，先支付实际费用的 50% ；

(2) 在活动结束后一个半月之内，再支付剩余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海外游学服务，指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甲方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代办旅游签证 / 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海外游学费用，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海外游学费用包括：

- (1) 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甲方自办或者办理落地签证的情况除外）；
- (2) 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 (3) 住宿费；
- (4) 餐费（不含酒水费）；
- (5) 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文化体验相关费用；
- (6)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 导游服务费；
- (8) 企业参访安排费用；
- (9) 出境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海外游学费用不包括：

- (1) 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的费用；
- (2) 办理离团的费用；
- (3) 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4) 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5) 境外小费；
- (6) 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乙方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甲方不参加海外游学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甲方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甲方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乙方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甲方自己购买或者通过乙方、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团队甲方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团队甲方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海外游学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甲方转至其他出境社所组的海外游学团队履行合同的履行行为。

12、拼团，指乙方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甲方同意，与其他出境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乙方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乙方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海外游学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海外游学目的地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址、档次等级及是否有空调、热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 乙方统一安排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海外游学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 自由活动的时间；

(8)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第三条 订立合同

甲方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行程单》，在甲方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乙方和甲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甲方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乙方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和甲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 1、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 2、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海外游学费用；
- 4、海外游学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
- 5、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甲方对在海外游学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要求甲方健康、文明旅游，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甲方，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甲方行程安排的除外；
- 4、在出团前采取行前说明会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甲方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境外小费标准、外汇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包括我驻外使领馆及乙方境内和境外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 5、为海外游学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领队人员；
- 6、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甲方发放用中英文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内容包括甲方的姓名、国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海外游学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提示甲方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向甲方提供发票；

12、依法对甲方个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乙方出具发票；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如实填写《出境旅游报名表》、签证/签注资料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向乙方提交能有效使用的因私护照或者通行证，自办签证/签注者应当确保所持签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海外游学费用；

4、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海外游学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

5、遵守我国和海外游学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不擅自脱团；不在境外滞留不归；

6、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7、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8、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9、在海外游学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

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0、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乙方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海外游学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海外游学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海外游学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2）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分担。

（3）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海外游学行程开始前，甲方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办妥签证/签注、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甲方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乙方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委托其他出境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甲方和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或者改签线路出团：乙方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乙方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海外游学合同。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乙方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乙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海外游学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费用）；乙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不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海外游学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甲方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甲方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乙方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海外游学费用；甲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行程结束前，甲方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未办理签证/签注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海外游学费用；已办理签证/签注的，应当扣除签证/签注费用（甲方自办的除外）；甲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海外游学团队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海外游学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和甲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因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提出解除合同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甲方在行程开始前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乙方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_____日至_____日，按海外游学费用总额的_____％；

行程开始前____日至____日，按海外游学费用总额的____%；

行程开始前____日至____日，按海外游学费用总额的____%；

行程开始前____日至____日，按海外游学费用总额的____%；

行程开始当日，按海外游学费用总额的____%。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text{海外游学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text{海外游学费用} - \text{海外游学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海外游学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六条 乙方协助甲方返程及费用承担

海外游学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因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海外游学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等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甲方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还全部海外游学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海外游学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海外游学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出境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境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出境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出境社支付海外游学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团、拼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海外游学费用总额 25%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甲方退还全部海外游学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甲方退还尚未发生的海外游学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5、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海外游学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甲方出现纠纷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不听从乙方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甲方遭受损害的，应当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在海外游学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因甲方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项约定执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拒签而解除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1 款处理。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甲方（企业）：_____ 共计 _____ 人（具体出游人名单附页）；

乙方（出境社）：_____；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备注（重要）：

1) 鉴于本次实际出行人员众多，特授权【姓名：_____，证件号：_____，手机号：_____】为甲方代表，全权处理此次出游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签署应甲方临时增加的旅游产品需求的确认单等，由该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单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具体出游人名单信息（包括姓名、身份信息、护照信息、联系电话）。甲方应当通过书面盖章文件盖章或者邮件方式向乙方提供上述信息（甲方发送该信息的邮箱为_____，乙方接收该信息的邮箱为_____）。如甲方逾期提供，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提供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选择以下第 A 种方式与乙方签约：

A. 甲方要求乙方在旅游者签证未办理完毕前进行控位，即预订机票、酒店、车票等相关旅游产品。甲方明确知晓，在该等情况下进行控位可能存在因签证未能办理而无法出游的风险，甲方愿意承担该风险，如发生旅游者签证未能办理成功而无法出游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项约定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选择该选项的，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海外游学费用进行结算。

B. 甲方要求乙方在旅游者签证办理完毕后，根据实际出签人数进行控位，即预订机票、酒店、车票等相关旅游产品。甲方明确知晓，因甲方出行人员众多，待旅游者签证办理完毕后进行控位，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旅游产品无法提供，以及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旅游产品价格调整等情形。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选择该选项的，甲乙双方根据旅游者签证办理完毕后实际控位情况，重新确认旅游产品及旅游费用。如甲乙双方无法就新的旅游产品及旅游费用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确认的海外游学费用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扣除已产生费用及违约金后将剩余费用退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费用不足以扣除乙方已产生费用及违约金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线路名称：_____。

出发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____夜。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_____元/人，____人；儿童_____元/人（注：_____），____人；单房差_____元/人，____人；其中，导游服务费_____元/人；

海外游学费用合计_____元；保费_____元/人，共计_____元；费用合计_____元（含保险费用）。

1、费用：_____元，支付比例： 50% 支付时间：_____支付方式：网上支付，POS 刷卡，转账汇款，现金支付

2、费用：_____元，支付比例： 剩余金额 支付时间：_____支付方式：网上支付，POS 刷卡，转账汇款，现金支付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待，且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执行。需在出游后支付的款项，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乙方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已明确。乙方提示甲方应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如旅游者购买保险的，发生意外时，切记在国外及时就医，并保留相关凭证，保险公司按理赔细则进行处理。

2、甲方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购买：保险产品名称_____（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_____人。如不能成团，甲方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 1、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乙方委托 其他 旅行社履行合同；
- 2、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 3、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 4、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甲方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成团。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甲方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乙方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乙方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甲方、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甲方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3、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与《行程单》冲突；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乙方承担；

5、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鉴于跟团游产品的特殊性，如根据航司规定团队机票无法签转、更改或退票的，则按航司规定执行；如根据航司规定，机票可签转、改期或退票的，旅行社可协助旅游者办理。

2、甲方委托他人签约的或签约人与甲方不一致的，签约人保证已得到全体甲方的授权签署本合同（包括附件），并保证将合同中的约定事项（含附件等）向全体甲方做出必要说明，如签约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或因没有代理权限导致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的，由签约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不减少行程、景点及旅游者体验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行程及景点的游览顺序；如遇甲方临时中途更改或取消住宿、景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改变或缩短行程。

4、因旅游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件、身体状况等）不能如期出游，在机票出票前可与旅行社协商更换出游人，旅行社同意变更的，则变更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如最终无法正常出游，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证件原因无法正常出入境的，由旅游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签证材料，乙方会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是否需要甲方提供海外游学保证金，乙方如确定需要甲方提供海外游学保证金，甲方需积极配合；如不配合，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此次行程。

6、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签证的，签证中含有乙方的资金和信誉担保，甲方应如期前往目的地旅游，否则乙方有权注销该签证。甲方在旅行期间应遵守中国及当地法律法规并按时回国、按要求参加面试和面试销签、提交销签材料，如甲方违反本规定，甲方自愿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如甲方提交担保金的，乙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担保金，如甲方提交担保函的，乙方有权按照担保函中的担保金额向甲方和担保人索赔。

7、甲方应根据自身健康状况报名参加旅游活动，甲方在报名时书面提供个人正确信息（包括健康状况等信息或证明），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情况及相关条件等因素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甲方虚报、瞒报有关情况，一经发现或旅途中发生意外，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或后果。

8、乙方在甲方报名和签订本合同时已特别提醒：甲方是七十岁以上老人、或未成年人、或怀孕、或患有心脏病、高血压、呼吸系统等病史、以及存在可能影响旅行的其他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报名参团。若乙方接受甲方报名的，请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征得医生或家属书面同意意见书，或由家属陪同出行；便于乙方给予适当关注。如甲方在行程中因身体不适而终止旅游或变更行程时，应将要求书面明确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给予配合；由此所产生本合同团费以外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预订旅游产品后发现处于妊娠期的，乙方有权不予接待，视为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出游而解除海外游学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及第十五条约定处理。

甲方预订旅游产品后出现意外伤害、疾患等不适宜出游的情形的，若甲方坚持出游，须提供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可以出游的证明（须有明确可以出游的论述并且加盖医院印章），否则，视为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出游而解除海外游学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及第十五条约定处理。

甲方预订旅游产品后出现包括妊娠、意外伤害、疾患等在内的不适宜出游的情形，但未通知乙方，仍然出游的，在行程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救助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甲方已清楚行程中关于酒店等级标准的说明，在不使用国际统一标准的国家和地区以当地行业标准为准。

10、甲方的随身行李物品、现金和贵重物品等应自行妥善保管。甲方在旅游行程中自由活动或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根据身体状况决定是否参加并注意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该期间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应及时联系乙方随团人员。乙方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处理意外事故。

11、本协议约定的出游人数为保底数量。乙方按照约定的出游人数预订或向旅游辅助者签约保留机票、酒店等旅游资源，如甲方减少出游人数，对于减少人数部分则视为甲方部分违约，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如甲方增加出游人数，需要与乙方书面确认并根据约定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款项。

12、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可作为合同各方向他方以面呈、短信、微信、邮件、邮寄等方式送达的有效通讯方式，亦可作为法院/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方式，因载明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导致各方信息或者诉讼、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3、本线路乙方委托_____提供旅游接待服务，旅行社详细地址：_____。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_____
章）：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盖
章）：_____
营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出游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	联系电话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即人均单价 RMB_____×40 人（预估人数）。</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p>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编号：FW202307080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月)	报价（元）	单价（元/人次）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报价分项明细表

编号：FW202307080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 供相应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 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 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五、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六、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七、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项目名称）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要求，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响应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初步评审；

- (1) 详细评审；
- (2)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响应

文件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响应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 (6) 响应人、响应货物制造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响应将被否决：
 - A、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响应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不同响应人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100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业绩	8	响应供应商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7月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1项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
3	项目经理和服务团队情况	10	<p>a) 供应商所配项目经理拥有旅行组织和会务相关工作经验10年及以上的、领队拥有旅行组织相关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5分；供应商所配项目经理拥有旅行组织和会务相关工作经验5(含)-10(不含)年的、领队拥有旅行组织相关工作经验3(含)-5(不含)年及以上的，得3分；供应商所配项目经理拥有旅行组织和会务相关工作经验不满5年、领队拥有旅行组织相关工作经验不满3年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个人简历，否则不得分。</p> <p>b) 服务团队情况：服务团队成员中负责签证、机票、总控的人员分工3人或以上的得3分，否则得0分。</p> <p>c) 领队具备一定的摄影水平，并且提供较为专业的设备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4	住宿条件	16	<p>a) 品牌档次:能够提供符合EE项目及同类学生人群的住宿场所方案,所提供的住宿场所中包含1家五星级品牌酒店的得5分;包含至少1家四星级以上品牌酒店或同类档次的(不包含更高级别酒店)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酒店情况的不得分。</p> <p>b) 房间面积:所提供的所有房间面积大于22平方米的得5分,所提供房间中50%以上的房间面积大于22平方米,50%以下的房间面积小于22平米,大于18平米的得3分,所提供房间中50%以上的房间面积小于18平方米不得分。</p> <p>c) 房间数量:所提供的房间总数量能同时满足至少45人入住、且最低价位房型能同时满足至少40人入住的,得5分;所提供的房间总数量能同时满足45人入住、或最低价位房型能同时满足40人入住的得3分;所提供的房间总数量不能同时满足45人入住、或最低价位房型不能同时满足40人入住的得0分。</p> <p>d) 配套条件:所提供的住宿场所及其周边,能提供丰富的餐饮/娱乐/运动/休闲等配套设施及服务的(无论是否额外收费),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餐饮条件	12	<p>a) 菜单:是否提供丰盛、荤素搭配合理的餐单。是的,得4分;否的,不得分。</p> <p>b) 用餐条件:环境舒适,附上照片得4分;否的,不得分。</p> <p>c) 用餐特色:是否安排当地有特色餐饮3-4顿。是的,得4分;否的,不得分。</p>
6	参访交流	15	<p>a) 参访交流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5分;吻合程度一般的得3分;吻合程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b) 所安排参访企业知名度高的得5分;参访企业知名度一般的得3分;参访企业知名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c) 参访企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现场分享得5分,否则得0分。</p>
7	服务方案	9	<p>a) 现场快速签到入住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高的得2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b) 应急预案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高的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c) 当地导游资历达5年以上,同时具有专业的当地文化民俗知识,并精通中文、英文和希伯来语,符合本此活动要求,有相关带团经验的得3分;否则得0分。</p> <p>d) 大巴车及司机:大巴车车龄为六年及以内,司机安全驾龄为五年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p>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

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响应价格。

4.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响应供应商排序在前）；

2. 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审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成交)人: 在评审结果公示后,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成交)人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将向成交(成交)人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 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 成交(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成交人须提交成交(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邮箱, 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响应保证金。

(2) 未成交人: 在评审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 7 个工作日后, 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 采购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3) 保证金的缴纳只能由响应供应商的公司基本账户缴纳, 注: 响应时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